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第 0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第 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作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执行前述规定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查了解，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7,106.1 万元；其中为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28,9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8,206.1 万元。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12.74%。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均能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贷款担保。

3、公司与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2017 年，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累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49,000 万元，公司累计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担保金额为 228,7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000 万元，公司为开发总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8,900 万元。公司在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提供担保时，严格把控担保余额的数量，签署贷款担保合同时，公司为南京新港开发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余额均不高于该公司


为本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余额。贷款担保合同签署后，由于双方还款节奏的不同，会导致双方贷款余额的波动。报告期内，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就公司为其新增的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了等额反担保，公司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的相互担保事项均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4、公司能够如实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并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5、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设置反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设置了反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熟悉，对其经营策略和财务政策具有较强的控制力，产生风险的可能性较小，但为进一步控制风险，我们建议公司在新增对外担保时，尽可能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6、我们建议公司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以防范可能的风险。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